

团体标准

T/GBA XXXX—2026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cross-border performance servic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需求导向 2

 4.2 协同联动 2

 4.3 公开透明 2

5 基本条件 2

 5.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2

 5.2 演出举办单位基本条件 2

6 演出筹备 3

 6.1 演出项目策划 3

 6.2 演出项目评估 3

 6.3 演出项目预案 4

 6.4 跨境演出准入 4

 6.5 演出物资通关 5

 6.6 跨境结算与税务 6

7 服务内容 6

 7.1 演出举办单位服务内容 6

 7.2 跨境观演观众服务内容 7

8 服务设施 9

 8.1 舞台设备设施 9

 8.2 剧院配套设施 9

9 服务环境 9

 9.1 总体环境 9

 9.2 观演环境 9

10 服务人员 10

 10.1 服务岗位设置 10

 10.2 服务人员能力 10

11 服务保障 10

 11.1 安全保障 10

 11.2 应急保障 10

12 知识产权保护 10

 12.1 权属审查 10

 12.2 授权使用 11

12.3 衍生授权 11

附录 A （资料性 ） 广东地区涉港澳营业性演出申请材料清单 12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服务的总体原则、基本条件、演出筹备、服务内容、服务设施、服务环境、服务人员、服务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为演出举办单位和跨境观演观众提供的跨境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服务。

本文件不适用于非营业性演出、户外临时搭建演出场所以及体育场馆等其他类型场所的演出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33170.2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2部分：人员管控

GB/T 33170.3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3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GB/T 33170.5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GB/T 44696 剧院服务规范

WH/T 93 演出票务系统服务及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performance venue operator

依法设立，按规定取得演出场所经营资格或办理备案，提供演出场所及配套服务的经营单位。

注：演出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主要包括剧院、剧场、音乐厅、演艺中心等。

3.2

文艺表演团体 performing arts troupe

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演出经纪机构 performance brokerage agency

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居间、代理、行纪活动的经营单位。

3.4

跨境演出 cross-border performance

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由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组织开展，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地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演职人员、演出物资进出三地关境的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活动。

3.5

复运出境 re-exportation

暂时进境货物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原状运离关境的行为。

注：演出物资临时运入境内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原状运回境外；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不影响按原状复运。

3.6

复运进境 re-importation

暂时出境货物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原状运入关境的行为。

注：演出物资临时运出境外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原状运回境内；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不影响按原状复运。

3.7

演出举办单位 performance hosting entity

依法设立，承担演出活动签约、报送审批、运营和出资责任，主办或者承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总体原则

4.1 需求导向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及观众等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明确跨境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服务的方针和目标，统筹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兼顾影响与机遇。

4.2 协同联动

推动跨境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合作方建立协同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4.3 公开透明

向相关方公开服务流程与办理要求，确保各方对跨境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服务事项形成清晰预期，提升跨境演出的便利化水平。

5 基本条件

5.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5.1.1 广东地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条件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须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并按规定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其固定剧场经营场所、舞台及观演配套设施符合 GB/T 44696 的规定。

5.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条件

演出场所须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环境卫生署发出的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牌照范围须覆盖拟举办的演出活动。

5.1.3 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条件

演出场所须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对演出内容进行分龄审别，并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市政署发出的行政准照，准照范围须覆盖拟举办的演出活动。

5.2 演出举办单位基本条件

5.2.1 广东地区演出举办单位条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举办单位在广东地区举办营业性演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为依法注册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具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 b) 近 2 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记录；
- c) 具有与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 d) 演出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演出举办单位条件

广东地区的演出举办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营业性演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在持有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的演出场所举办演出；
- b) 演职人员须由香港本地聘用主体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发起申请，由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进入许可，同时持内地签发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有效赴港签注；
- c) 配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完成节目风险评估、舞台特效报批等事项。

5.2.3 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举办单位条件

广东地区的演出举办单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营业性演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委托澳门商业登记的法人、社团或自然人，办理公开映演分龄审别、影演项目行政准照；
- b) 演职人员持内地签发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有效赴澳签注，经澳门治安警察局查验取得入境逗留许可；
- c) 向受托的澳门本地申请主体完整提供演出节目、舞美、物料等报批材料。

6 演出筹备

6.1 演出项目策划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对演出活动组织管理进行规划，制定完整项目方案。项目方案应涵盖演出举办的全过程，从演出筹备至演出全部结束完成收尾工作。内容包括：

- a) 演出的时间、地点、主题、举办形式；
- b) 演出人员出入境、物资进出关境；
- c) 演出预计观众人数、拟邀请演员、演出内容等演出信息；
- d) 跨境资金结算、涉税事项；
- e) 组织架构及各合作单位、职能部门责任分工；
- f) 为演出运营所需配备的相关资源；
- g) 三地报批手续；
- h) 票务销售方案及票务服务；
- i) 安全保卫、交通、接待、宣传、餐饮卫生等；
- j) 演出相关保险等保障支持；
- k) 应急预案。

6.2 演出项目评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前制定项目评估方案、开展项目评估，对活动举办的合法性、可行性、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对项目风险予以判断并提供可行解决措施。评估内容应包含：

- a) 项目组织机构的评估。包括举办单位的机构资质、组织经验、组织能力、信用风险、赔付能力等；
- b) 项目人员风险评估。包括参演人员的背景、社会影响力、主要受众群体、观众人数、观众构成等；
- c) 项目场地风险评估。包括演出活动区域、演出进出场通道区域、外围区域、疏散区域、配套工作区域，以及场地布局合理性等；

- d) 项目票务风险评估。包括票区划定、售票规则、退票规则、入场规则、检票措施、现场票务处置以及防范恶意抢票、囤票措施等；
- e) 项目硬体工程风险评估。包括舞台设计、舞美效果（如特殊装置、焰火、水雾等）、设备管理、配电、网络通讯保障等；
- f) 项目现场执行安全评估。包括表演内容、安检措施、人员分流、安保配备、突发事件处置等；
- g) 项目舆情风险评估。包括活动主题、参演人员及其主要观众构成、宣传方向、售退票、演出内容等；
- h) 项目配套服务评估。包括餐饮摊位、周边售卖、卫生保洁、消防保障等；
- i) 项目特殊情况评估。包括演出所在地天气、地理环境、演员身体条件等。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演出，须准备公开映演分龄审别材料评估演出内容。

6.3 演出项目预案

6.3.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须制定详尽的突发事件管理计划，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不利情况与紧急事件。如活动延期或取消、演出阵容发生变化、现场演出事故或设备故障、突发天气变化、现场安全管控措施等。该预案除包含现场应对举措外，还应包含相应的票务处理方案。

6.3.2 鼓励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健全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多元化手段分散风险，并充分利用保险等市场化工具实现风险转移。

注：租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须购买公众责任险。

6.4 跨境演出准入

6.4.1 广东地区演出准入

6.4.1.1 内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赴广东地区举办演出，演出举办单位须委托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内地演出经纪机构向有管辖权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示所需审批材料及办理要求，材料内容见附录A。

6.4.1.2 流程

营业性审批流程如下：

- a) 核验演出举办单位主体资格及演出项目类别，确认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b) 跟踪审批进度，及时传达补正或整改要求；
- c) 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备案）决定》后转交演出举办单位，纸质批文与电子批文分别归档。

6.4.2 香港特别行政区演出准入

6.4.2.1 内容

广东地区演出举办单位赴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委托香港商业登记实体租赁场地并办理演职人员入境许可申请。

6.4.2.2 流程

租场及入境流程如下：

- a) 签订演出项目合作协议，与参演演职人员订立雇佣合约；
- b) 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输入内地人才计划”规定，线上提交演职人员进入许可申请；
- c) 演职人员待香港进入许可获批后，在内地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赴港工作签注；
- d) 演职人员入境香港时，一并携带有效证件与电子进入许可备查。

6.4.3 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准入

6.4.3.1 内容

广东地区演出举办单位赴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营业性演出，须委托澳门商业登记的法人、社团或自然人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并办理分龄审别和行政准照。

6.4.3.2 流程

分龄审别及行政准照流程如下：

- a) 单项演出活动举行前不少于 72 小时向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
- b) 准备申请表、表演或影片简介、演出影片、表演相片、海报、剧本服装设计等材料；
- c) 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办理，可经“商社通”在线申请或线下提交；
- d) 取得分龄审别决定书，再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市政署申办影演项目行政准照；
- e) 可在线查阅或电邮反馈，取得相应行政准照；已获审别的映演内容更改且可能影响审别结果的，重新申请审别。

6.5 演出物资通关

6.5.1 演出物资范围

演出物资指随演出活动临时进出境，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的货物，属于海关允许暂时进出境的货物范围。按用途分为：

- a) 表演用品：乐器、演出服装、舞台道具、布景、舞美器材、音响灯光设备等；
- b) 摄制设备：演出影音摄录设备，含摄影机、录音设备、监视器、配套线缆等。

演出物资可选择 ATA 单证册方式或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方式办理申报。

6.5.2 出境通关

演出物资自广东地区运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按下列方式办理出境通关：

- a) 暂准进口单证册（ATA 单证册）方式：凭有效 ATA 单证册及相关商业单据向出境地海关申报。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出境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向海关总署提供总担保，无需另行提供税款担保；
- b) 非 ATA 单证册方式：在申报前或申报时向主管地海关提交《暂时进出境货物确认申请书》，并按规定提供担保。

6.5.3 进境通关

6.5.3.1 自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入广东地区的演出物资，按下列方式办理进境通关：

- a) 凭有效 ATA 单证册及相关商业单据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 b) 非 ATA 单证册方式入境的，在申报前或申报时向入境地海关提交《暂时进出境货物确认申请书》及相关单证，经海关确认后办理暂时进境申报，并按规定提供担保；

6.5.3.2 自广东地区运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物资，按下列方式办理进境通关：

- a) 凭有效 ATA 单证册入境的，经香港海关核验签注后，免提交进口报关单；
- d) 非 ATA 单证册入境的，不涉税暂进货物免于提供担保，涉税货物按香港海关规定办理担保；

6.5.3.3 自广东地区运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物资，按下列方式办理进境通关：

- a) 凭有效 ATA 单证册入境，管制类物资应提前取得澳门主管部门许可；
- b) 非 ATA 单证册方式入境，需委托澳门本地外贸经营人代办临时进口手续，并向澳门海关提交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经认可的担保。

6.5.4 按期复运

演出物资应自进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在期限届满前向主管地海关办理延期；延期累计不超过 3 次，每次不超过 6 个月。

6.5.5 核销结案

演出物资复运出境或进境后，按申报方式办理核销结案：

- a) 采用 ATA 单证册方式的，按单证册签发机构分别办理：

1)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签发:货物复运后 15 日内通过 ATA 申报系统上传资料预审,预审通过后向贸促会提交单证册正本办理正式核销;核销通过后,押金按贸促会通知时限退还;

2) 香港总商会签发:行程结束后核对单证册海关签注完整性,及时交还香港总商会核销;押金退还按香港总商会现行规定执行;

3)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签发:货物复运后将单证册连同存根、凭证交还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ATA 发证部核销;时限及程序按该机构现行规定执行;

b) 采用非 ATA 单证册方式的:货物复运后向主管地海关办理核销结案。

6.6 跨境结算与税务

6.6.1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举办跨境演出对外付汇的,须准备合同、交易凭证等材料,提交银行办理对外付汇真实性审核。

6.6.2 广东地区演出举办单位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须单笔对外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须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6.6.3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演出,香港收款方申报利得税,演职人员报酬由香港本地聘用主体申报相关税项。

6.6.4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演出,由澳门收款方申报所得补充税,演职人员报酬由澳门本地聘用主体申报相关税项。

7 服务内容

7.1 演出举办单位服务内容

7.1.1 演出举办单位接待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宜为演出举办单位提供覆盖抵离、排练、演出全过程的接待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交通保障:提前对接演出举办单位的航班、车次信息,根据排演日程制定派车计划,确保接送车辆在演出举办单位抵达前安排到位;
- b) 住宿餐饮保障:按合同约定落实演出举办单位的住宿和餐饮服务,明确住宿费、用车费等费用的结算方式;
- c) 翻译陪同服务:根据演出举办单位需求,配备相应语种的翻译人员,提供约定的全程接待陪同;
- d) 后台保障:根据演出需求开放排练间、化妆间,配备乐器、工作证等所需后台设施;服务需求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e) 配套活动保障:演出举办单位举办新闻发布会、公开彩排、媒体专访、粉丝见面会、大师班、公益讲座等活动时,配合提供场地及交通保障,相关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执行。

7.1.2 演出媒体宣传管理服务

7.1.2.1 演出单位设置专项工作组或负责人对演出活动进行宣传管理。宣传内容应真实、客观、规范,不应传播虚假信息或夸大演出效果误导观众。

7.1.2.2 对于具有一定话题性、影响力的演出项目,演出单位需及时跟踪、整理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对演出信息的传播与反馈,妥善予以处置。

7.1.2.3 发现造谣、诽谤等不实信息,演出单位可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身权益,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反馈。

7.1.3 跨境演出票证管理服务

7.1.3.1 售票管理服务

7.1.3.1.1 在广东地区举办营业性演出,售票管理服务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演出举办单位需取得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门票销售;

- c) 演出主办单位可选择符合 WH/T 93-2021 规定的演出票务管理系统提供票务服务；
- d) 演出主办单位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演出票务经营单位负责门票销售，并在销售前公示其委托的演出门票销售渠道。

7.1.3.1.2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营业性演出，售票管理服务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须持有公众娱乐场所牌照后方可售票，票价由演出主办单位自行设定；
- e) 由演出主办单位其委托的香港商业登记实体选用合规票务服务商；
- f) 禁止门票溢价转售，售票前公示售票渠道、退票及入场核验规定。

7.1.3.1.3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营业性演出，售票管理服务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须完成公开演映分龄审别、取得影演项目行政准照后方可开展门票销售；
- b) 由演出主办单位委托的澳门商业登记的法人、社团或自然人选用合规票务平台；
- c) 售票前公示售票渠道、限购规则、退票及入场核验规定，须按分龄审别结果告知演出节目年龄限制。

7.1.3.2 退票管理服务

7.1.3.2.1 在广东地区举办营业性演出，退票管理服务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退票规则应明确退票渠道、受理时限、梯次退票收费标准、不可退票情形及退款方式，并在售票前通过售票渠道显著公示，公示后不宜随意变更；
- b) 消费者因个人原因申请退票的，须按已公示的梯次退票规则办理，演出主办单位宜自收到符合退票规则的退票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应退款项；
- c) 因演出取消、中断且无法恢复、改期，或售票时未明示退票规则等情形导致消费者申请退票的，按消费者实际支付票款全额退款；
- d) 合理理由证实购票行为存在恶意刷票、抢购、倒卖等异常情况的，演出主办单位可拒绝提供退票服务。

7.1.3.2.2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营业性演出，退票管理服务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门票售出后一般不予退票、退款或更换，不接受因个人原因退票；
- b) 演出主办单位宣布演出取消的，按演出主办单位公告安排退还票面金额；
- c) 其他不可抗力或符合主办方公告退票情形的，按公告执行。

7.1.3.2.3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营业性演出，售票管理服务宜符合下列规定：

- a) 退票、退款及更换的权利义务，以购票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为准；
- b) 演出取消或演出中断且无法继续举办时，可依据合同约定处理票款退还事宜；
- c) 表演、电影、戏剧及其他公开演出门票不适用七日自由解除合同。

7.2 跨境观演观众服务内容

7.2.1 跨境交通接驳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跨境观众提供自口岸、机场、高铁站等跨境交通枢纽至服务场地的接驳服务，具体包括：

- a) 交通信息发布：在开票时同步发布主要跨境交通枢纽至场地的交通指引，并在演出前 48 小时确认信息；信息变更时，在 2 小时内更新并通过短信、邮件或票务平台告知已购票观众；
- b) 接驳引导服务：在主要跨境交通枢纽设置接驳引导标识，并根据客流情况安排引导人员及无障碍接驳车辆，如提供专线巴士或包车服务，核验车辆运营资质、保险及驾驶员资质；
- c) 接驳服务时段：接驳服务覆盖观众入场开始前至演出结束后 1 小时，具体时段和班次根据演出规模及观众来源结构确定。

7.2.2 场务服务

7.2.2.1 入场服务

入场服务宜包括进场引导、安检疏导、入场核验、异常处置等环节：

- a) 进场引导：在入口及主要动线节点设置引导标识和服务人员，引导观众有序到达相应区域；

- b) 安检疏导：对观众实施安检的剧场，在入场前设置安检通道，对观众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入场安检应符合 GB/T 33170 有关规定，下列物品不得带入场内：
 - 1) 未经批准的专业摄录设备、自拍杆、三脚架；
 - 1) 灯牌、手幅横幅、标语、旗帜；
 - 2) 直柄雨伞等尖锐且无安全包装的物品；
 - 3) 未经批准的航拍飞行器；
 - 4) 其他应禁止携带的物品。

涉及港澳地区观众时，提前说明入场须知及上述禁限带要求。

- c) 入场核验：配合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做好实名制门票查验，并为港澳台地区及外籍观众提供证件查验入场便利。
- a) 异常处置：宜针对制定验票相关电力保障、网络维护、检票设施运行等相关应急预案，针对人证票不匹配、使用假票、逃票等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妥善处置。

7.2.2.2 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宜包括场内巡视、现场咨询、散场疏导等环节：

- a) 场内巡视：安排人员对观众厅及公共区域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并协助处置下列异常情况，情况严重的及时向文化和旅游、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 1) 观众过于密集、拥挤，或翻越栏杆围挡、抢占座位；
 - 1) 推搡、口角、骚扰等不文明或涉险行为；
 - 2) 假票、假证或与实名信息不符的门票；
 - 3) 携带禁止入场物品；
- b) 现场咨询：在场馆显著位置设置问询处或服务中心，为观众提供咨询与帮助，及时回应、解决现场问题。
- c) 散场疏导：演出结束时及时开放离场通道，人流量较大的增设散场通道，通过场内广播、工作人员引导等方式有序疏散观众。

7.2.3 多语种配套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宜根据演出类型、观众来源及演出举办单位需求，提供适配粤港澳大湾区的多语种信息与设备服务：

- a) 服务覆盖粤语、普通话、英语；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的演出，宜具备葡萄牙语服务能力；
- b) 信息发布：演出介绍、观演须知、票务信息、场地指引、安全提示等面向公众的关键材料，同时提供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版本，并提供英文版本；
- c) 设备保障：配置多语种标识牌、可切换语种的电子显示屏、支持多语种显示的字幕系统和支支持多语种播报的广播系统，满足观众获取基本信息的需求。

7.2.4 跨境消费维权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宜提供下列跨境消费维权服务：

- a) 投诉受理：设置不少于两种投诉受理渠道，如现场服务台、服务热线、电子邮箱、在线平台等，其中至少一种渠道支持港澳地区消费者直接接入；
- b) 跨境纠纷协同：发生跨境消费纠纷时，配合消费者组织或行业组织开展跨境投诉转办和线上调解；
- c) 协同处理机制：投诉或反馈事项涉及三地多个主体的，建立协同处理机制，由主要责任方牵头处理；主要责任方根据服务环节确定，无法确定的，由最先受理的机构牵头协调。

7.2.5 特殊观众协助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宜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观众提供人工购票协助、现场引导、无障碍入场等服务。

8 服务设施

8.1 舞台设备设施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舞台设备设施相关服务，为跨境演出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与服务支持：

- a) 设备租赁：根据演出需要，提供或协助对接舞台音响、灯光、机械等设备租赁服务，满足演出团体对专用设备的需求；
- b) 音响安全：涉及舞台音响设备使用时，签订舞台音响安全责任书，明确设备配接、操作规范及安全管理责任；
- c) 设备备份：建立演出设备备份机制，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切换备用设备；涉及跨境演出时，根据合作模式明确设备提供及责任承担方式；
- d) 专用设备配置：根据场地类型和演出需求，配置相应设备或提供对接渠道。

示例 1：

综合剧院：反声板、高度可调的顶棚、可扩展管弦乐池、音乐会钢琴、即时传译系统、视听系统。

示例 2：

小剧院：灯光设备、视听系统、音乐会钢琴、电影屏幕、即时传译系统。

8.2 剧院配套设施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宜配置为演出举办单位及跨境观众提供便利的配套设施，具体规定如下：

- a) 化妆空间：设置化妆间或化妆区域，满足演出团体换装、准备等需求；
- b) 排练场地：设置排练厅或排练场地，供演出团体排练准备使用；
- c) 用餐空间：设置用餐区域，为演职人员提供用餐便利；
- d) 停车场地：配备停车场，方便演职人员及观众停车；
- e) 贵宾厅室：设置贵宾厅，满足贵宾接待及休息需求；
- f) 安全设施：在观众入场通道、演员通道、应急疏散通道等场内外设置明显的指引与安全标志，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种类与设置符合 GB 2894 和 GB/T 33170.3 的有关规定；
- g) 无障碍设施：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方便行动不便人员通行；
- h) 多功能空间：宜设置可用于开幕仪式、招待酒会、小型发布会或媒体采访的多功能空间，并配备相应的视听及多媒体设备；
- i) 会议设施：宜设置会议室，设音响控制室、同声传译室等配套设施，满足讲座、工作坊及会议等使用需求。

9 服务环境

9.1 总体环境

演出场所总体环境管理宜保持如下规定：

- a) 公共区域：宜合理规划演出及周边区域布局和现场动线，设置清晰的多语种引导标识，并为跨境观众提供必要的通行便利；
- b) 卫生区域：设置卫生间及儿童厕所、无障碍卫生间与母婴设施，并保持环境整洁；宜安排保洁人员，定期对卫生间区域进行清洗和消毒；
- c) 大堂：保持环境整洁、座椅摆放有序，确保宣传信息及海报灯箱内容准确，并提供适配跨境观众的咨询服务。

9.2 观演环境

演出场所观演环境管理宜包括：

- a) 观众厅环境：保持厅内地面、墙面、顶棚及座椅清洁完好，维持适宜的温湿度、照明与空气质量；
- b) 观演席位：开放座席的数量及分布宜根据演出类型和舞台形式核定，并向观众公示；对因固定设施可能造成视线受阻的座席区域，宜提前告知观众；
- c) 无障碍席位：宜按座席规模配置轮椅席位及陪护座席，设置就近疏散通道，并提供相应引导。

10 服务人员

10.1 服务岗位设置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根据跨境演出服务需要，配备项目实施、舞台技术、票务销售、场务服务、媒体宣传、服务接待、翻译等岗位的服务人员。

10.2 服务人员能力

跨境演出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核心能力：

- a) 语言沟通能力：具备使用普通话、粤语、英语中至少两种语言进行日常沟通的能力，能够适应多场景沟通需要，并妥善应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交流差异；
- b) 三地政策认知能力：熟悉粤港澳三地演出审批、出入境、海关等方面的基本规定及主要差异，能够支持跨境演出全流程合规开展；
- c) 跨域协作能力：具备协调演出团体、演出场所及属地监管部门等多方主体的能力，能够妥善处理跨境合作中各服务环节的衔接问题。

11 服务保障

11.1 安全保障

11.1.1 演出服务机构宜建立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内地及港澳相关管理规范，识别跨境演出安全风险，涵盖人员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观众观演安全、信息数据及跨境合规风险。

11.1.2 演出设施设备宜按照演出举办地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开展安装、检测与运维管理。

11.1.3 演出消防安全管理宜符合演出举办地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重点做好明火及特效使用、电气安全、布景材料防火和疏散通道保障。

11.1.4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演出，场地消防安全条件、疏散通道管理及现场消防保障须符合澳门消防局及相关部门规定，演出场地须具备澳门消防局核发的场地安全证书。

11.2 应急保障

11.2.1 宜制定演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覆盖设备故障、演出中断、人员意外伤害、极端天气、公共卫生、跨境通行受阻、区域临时管控等场景，明确处置流程、岗位职责、联络方式及上报机制。

11.2.2 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留存台账记录；涉及三地巡演的，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三地联合演练或专项演练。

11.2.3 宜在演出现场配备急救物资与应急通讯设备，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公示境内外应急求助及联络方式。

11.2.4 发生突发事件时，宜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有序开展现场处置、人员疏散与应急救护；出现涉港、涉澳突发情况，宜按规范及时上报，稳妥做好现场管控、舆情处置及演出调整工作。

11.2.5 应急处置结束后，宜及时开展复盘评估，修订完善预案及管理制度，留存处置、善后及整改资料。

11.2.6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演出，须编制消防安全应急计划提交至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市政署，澳门消防局可到演出场所抽查核验。

11.2.7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演出，使用明火、烟火、激光等特别效果须编制特效专项风险评估及专项应急计划，提交至香港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创产业发展处。

12 知识产权保护

12.1 权属审查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审查演出举办单位提供或使用的剧目、剧本、词曲、影音素材、舞美美术设计、文字宣传资料、衍生品等素材，确保权利来源合法或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

12.2 授权使用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授权约定的范围、地域、期限内使用相关作品：

- a) 宣传物料：使用主视觉、剧照、视频及演职人员肖像前，取得权利人授权；
- b) 录音录像：对制作、排练、演出过程录像、录音及后期剪辑，事先约定使用范围；
- c) 公开表演：公开表演文学、戏剧，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公开表演音乐作品的，可按演出举办地规定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
 - 1) 广东地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
 - 2)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
 - 3) 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协会（MACA）。

12.3 衍生授权

涉及现场直播、网络传播、转授权、二次传播的，取得相关权利人授权；生产、销售演出衍生品的，取得著作权人授权。

附 录 A
(资料性)

广东地区涉港澳营业性演出申请材料清单

广东地区涉港澳营业性演出申请材料清单见下表A. 1。

表 A. 1 广东地区涉港澳营业性演出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形式	填报须知	来源渠道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2	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演员名单提交原件，身份证提交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演员名单要列出 8 项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国家或地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有效身份证明指：外国人为护照；港澳地区演员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台湾地区演员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国内地演员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表 A.1 广东地区涉港澳营业性演出申请材料清单（续）

3	未成年人参加演出同意函	非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原件，无未成年人参加演出的，无需提交	申请人自备
4	演出场所的同意函或其与演出举办单位的协议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	1. 需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权属单位同时签章。 2、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场所名称及地址等内容 3、如提交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提交原件，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说明：公共场馆、演艺场所
5	依法取得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非必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需提供，证明舞台和看台的搭建符合安全标准。演出举办单位应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指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2. 承诺书；收原件； 不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公安机关

表 A.1 广东地区涉港澳营业性演出申请材料清单（续）

6	演出节目单和与演出节目单对应的节目内容（或视听资料）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提交原件；节目刻录光盘提交实物；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申请人签章。1、如含多页的，每一页资料均需演出举办单位签章。2、歌曲、朗诵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朗诵词文本，用外文演绎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本；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和内容简介；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和内容简介；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3、顺序、名称应与演出节目单一致。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7	演出场地使用证明及演出场所的消防批准文件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提交复印件需核对原件；2.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驻场演出，应提交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合格文证明，提交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8	演出场所备案证明或《营业执照》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盖企业公章；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提交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近 2 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10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非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提交原件，如提交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无误。	申请人自备
11	演出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非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原件。申请办理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人自备
12	代理人身份证明	非必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如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提交复印件）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公安机关
1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经纪机构、表演团体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提交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4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交；提交原件；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申请人	申请人自备

			纸质	签章。若电子文件提供了 PDF 版 电子签章文件，则免交纸质文件。	
--	--	--	----	--------------------------------------	--

[来源：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办事指南（<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600754323584440119016001>）]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4696-2024 剧院服务规范
- [2] WH/T 104-2024 剧场场务服务指南
-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2020 年修订）
-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2022 年修订）
- [5]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
- [7]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众娱乐场所条例》（第 172 章）
- [8] 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
- [9] 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规例》（第 115 章第 59 条）
- [10]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5/78/M 号法令《设立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并订定其任务及职责》
- [11]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47/98/M 号法令《核准对特定经济活动发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 [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2024

